海峽兩岸

台灣抗日雕塑競賽
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廈門盛世文鼎文化創意有限公司

台灣抗日雕塑競賽簡章

一、主題：國殤紀念-日本侵臺光復紀念雕塑競賽

二、前言：

臺灣自甲午戰爭失敗割讓給日本後，至公元一九四五年對日抗戰勝利，臺灣始告光復。中央政府於九月九日在南京接受日本投降，臺灣地區的受降典禮則於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舉行，因此便將十月二十五日定為臺灣光復節。舉辦此次活動，旨在弘揚中華文化並藉以喚醒普世沉睡的記憶。日本侵佔臺灣以來殘殺了多少臺灣百姓，臺灣人受盡了多少凌辱，慰安婦事件更是全世界人民所唾棄。“國殤”一詞存在歷史的記錄中，也該喚醒現代人記憶。歷史不是一定要我們報復，但不應認賊作父，更要是非分明。讓全體國人凝聚共同的民族主義思想，激發正確的愛國心。為此藉由促進藝術文化交流、強化工藝技藝傳承與當代雕塑藝術發展，舉辦本項競賽；期盼透過各種媒材的雕塑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，提升臺灣當代藝術與國際文化之接軌與對話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 主辦單位：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皇鼎文創)

（二） 協辦單位：廈門盛世文鼎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、中華新住民黨

（三） 贊助單位：

四、參賽資格：從事藝術創作之人士。

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，最多以二件為限。

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，不得參賽。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。

(一)作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經查確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。

(二)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得獎、發表過之作品。

五、參賽作品性質及規格：

（一）皆凡具象寫實、抽象造型、觀念表現等任何工藝雕塑類作品皆可參加，不限平面或立體雕刻。評審將著重於：主題契合之主要標準。

（二）因場地限制，裝置作品恕不受理。參賽作品，每單件作品之長、寬、高以不得超過 120*110*150 公分(含包裝箱)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，考量作品搬運安全，參賽作品含底座不宜超過 80 公斤。

（三）送件作品與報名資料圖片須相同，否則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入選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，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、並加入填充物防護(嚴禁使用碎保力龍及破報紙)，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照片。

（五）如無完整包裝箱，不予收件。

（六）所有參賽作品若因空間條件之限制或其它原因，主辦單位有權提出作品修正要求。

六、 參賽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文件審查

1.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：書面、電子檔案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(1)書面：資料以書面呈現、參賽作品圖片須以光碟顯示。

(2)電子檔案:資料及作品圖檔一併製作成同一檔案傳送，傳送期間超過一星期尚未收到主辦單位之回覆，請再傳送或主動聯絡主辦單位。

(3)選用書面方式者，資料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皇鼎文化創意(股)公司(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73 號 9C 室)收，信封註明參加「台灣抗日雕塑競賽競賽初審」。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:

(1)填妥參賽送件表（一)、(二)

(2)參賽作品圖片貼附送件表（三)。

(3)平面性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視角圖像，立體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、左側面、右側面、背面視角圖像各一張。圖片須為作品原作實體拍攝，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修編作品，每張照片檔案大小為 4MB 以下，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。

3.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4. 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後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受理審查，參賽者不得有議。

5.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皇鼎文化創意(股)公司網頁下載。(http://heydaycac.com/news/100334)

（二）複審：作品審查

1. 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，由主辦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，視同不合規定，不得參加複賽。

2.所有入選送件作品請以堅固安全之外箱妥善包裝，於複審收件截止前自費運送繳交作品至皇鼎公司，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3.主辦單位擁有入選作品所有權，永久典藏作品。

七、送件及評審時間：

（一） 初審：

1. 收件時間：

108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。截止日以郵件寄達日為憑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評審結果公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3. 結果公布：初審入選名單公佈於皇鼎文創網站，或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。(若未接獲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，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。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收件逾期者，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。)

（二）複審：

1.收件時間：

108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截止。（時間以辦公室收件為準）

2.得獎入選公告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 經複選評定得獎作品，按成績給予獎勵。

1.金牌：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

2.銀牌：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

3.銅牌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4.佳作：獎金每位新臺幣 5 萬元。

5.入選獎：獎金每位新臺幣 2 萬元。

為鼓勵創作，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
（二）依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，須代扣 10%中獎所得稅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（三）獲得複審入選之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，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，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擁有及使用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（六）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，變更報名、收領件、展覽等各項日期及地點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官網，不另通知。

九、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：

（一）展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0 日

（二）展覽地點：首次展出及頒獎訂於台中，其他南京，北京，廈門及詳細地址待定。

（三）如獲前述獎項者(金、銀、銅、佳作、入選等)每位致贈專輯五本

十、頒　獎：108 年 12 月 20 日於台中首次展出時頒發，詳細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名及收退件聯繫地點：

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信箱:heydaycac@gmail.com

地址：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73 號 9 樓 C 室電話：04-2328-6069 傳真：04-2328-6609